

海航集团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国际业务规定

关于日本航线燃油附加费征收标准的业务通告

我司针对西安=东京、北京=东京航班制定燃油附加费征收标准，通知如下：

出票日期：2015年12月4日-另行通知；

航班日期：2015年12月23日-另行通知；

境内始发西安=东京、北京东京航班征收标准为每位旅客每航段人民币370元；境外始发东京=西安、东京=北京航班征收标准为每位旅客每航段1500日元。

本政策自下发次日起生效，同时废止HUIR15114号政策。

海航市场营销部国际业务分部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日